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由于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上述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落实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落实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的原则，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总体是规范、完整和有效的，对公司重大风险、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具有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落实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19年的薪酬。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项“限售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等条款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需要满足的业绩条件为：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5%。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能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要求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限制性

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因此，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第三项“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中规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1,096,400股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1,096,400股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公司2019年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赵鹤鸣

张薇

2020 年 4 月 28 日